



抓好落实。

请各盟市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制定对应落实方案并于9月23日前报自治区农牧厅监管处。

联系人：郝智强，联系电话：0471-6652121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2022年8月17日



---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办公室

2022年8月17日印发

---

#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贯彻落实《“十四五”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规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产出来”“管出来”等重要指示精神，守住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增加绿色优质农畜产品供给，全面提升我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助力我区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优质高效转型，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到 2025 年，全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总量保持在每年 1.5 批次/千人，例行监测合格率保持在 98% 以上，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持稳中向好；农兽药残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得到有效推广，农牧民标准化生产水平明显提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数量、产量稳步提高，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基地覆盖面稳步扩大，优势特色农畜产品品质数据库基本建立；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更加精准、规范、有效，新型农牧业生产经营主体常态化出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基本构建起信用监管机制。

## 二、具体措施

### （一）提升标准化生产水平

1. 推动健全标准体系。围绕稳产保供和绿色发展，组织制修

订粮食安全、耕地保护、种业发展、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循环农业等领域标准；围绕消费升级和营养健康需求，鼓励整合归集现有标准，申报制订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的优质农产品团体和企业标准；加强农兽药残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宣贯推广。（责任单位：种植业处、畜牧处、兽医局、饲料饲草处、渔业局、种业处、科教处、农田建设处、监管处按职能负责）

**2. 推进现代农牧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开展现代农牧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及示范基地创建。选择我区影响力大、带动力强、产业基础好、产业链条较为完整的生鲜乳、肉羊、肉牛、羊绒、马铃薯、玉米、向日葵、小麦、大豆、粳稻、谷子、荞麦、莜麦、螺旋藻、葡萄等优势特色产品，构建以产品为主线、全程质量控制为核心的现代农牧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加强标准体系梳理、比对分析、跟踪评价和配套组装应用，构建 10 个左右农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及标准综合体，创建 100 个左右国家、自治区、盟市、旗县级现代农牧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培训标准化生产、管理和技术人员 2 万人次。（责任单位：监管处、各盟市农牧局）

## **（二）提升源头管控能力**

**3. 加强投入品监管。**实施“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良种化水平提升、优势特色品种培育”三大工程。加强种子市场监管，开展种业知识产权专项整治行动。严把农药生产许可关，强化农药监

督抽查力度，提升农药市场产品质量。切实加强兽药质量安全监管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兽药生产和经营行为，建立完善兽药质量追溯体系，提高兽药质量。实施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检，落实饲料质量安全规范，强化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开展以牛羊为重点养殖环节“瘦肉精”专项监测，严厉打击饲料环节非法添加药物和违禁物质、销售假劣饲料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种业处、种植业处、兽医局、饲料处、综合执法局按职能负责）

**4. 净化产地环境。**强化土壤污染管控与修复，指导有关地区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工作，坚持治用结合，采取分类分区分级的治理修复措施，推进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工作；持续完善重大病虫害监测系统，扩大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范围，提高防治效率，降低农药使用强度；稳步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提高畜禽养殖环节兽用抗菌药安全、规范、科学使用的能力和水平；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水平，推动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责任单位：科教处、种植业处、兽医局、畜牧局按职能负责）

### **（三）提升过程管控能力**

**5. 规范网格化管理。**按照先易后难、样板带动、分步达标推进的方式，用三年时间推动全区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对标达标，形成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嘎查村（社区）—生产主体完整、精细、清晰的网格化管

理体系，监管员、协管员能够规范化开展巡查检查、速测筛查和宣传培训等工作，督促、指导生产主体按要求出具承诺达标合格证。（责任单位：监管处、各盟市农牧局）

**6. 推进承诺达标上市。**2022 年底，推动国家和自治区安全县 60%、其他旗县 40%的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常态化出具承诺达标合格证；2023 年底，达到 80%和 60%；2024 年底，达到 100%；到 2025 年，形成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自觉规范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良好局面。全面推广电子承诺达标合格证+追溯管理，推动牛羊猪等大畜试行承诺达标合格证，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与农产品展示展销、品牌推选和项目申报挂钩。以附证上市农畜产品质量检测作为检打联动的重点内容，将试行主体纳入重点监管名录。鼓励产地直销农产品带证销售。建设承诺达标合格证服务站点，打造承诺达标合格证试行模板示范区并开展信用管理，推进承诺达标合格证+信用+追溯管理。（责任单位：监管处、各盟市农牧局）

#### **（四）提升检验检测能力**

**7. 实施检测机构能力提升三年行动。**优化完善自治区、盟市、旗县、乡镇四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推动检测机构能力提升。用三年时间，推动 38 个旗县级检测机构完成“双认证”，认证总数达到 77 个，市、县两级检测机构认证比例达到 80%以上。以质量安全县为重点，推动已认证的旗县级检测机构开展扩

项,确保认证参数能够满足农兽药残留等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出问题监督执法工作需要,不断发挥检测机构在保障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作用。推动苏木乡镇开展农兽药胶体金速测筛查,提高风险隐患排查能力。(责任单位:监管处、各盟市农牧局)

**8. 推动检打联动取得成效。**坚持“大宗产品不放松,特色小宗不落空”的原则,持续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开展检测结果分析研判,建立通报机制,形成风险预警。开展有针对性的监督抽查和执法检查,提高风险监测结果应用水平。开展不合格样品溯源核查,查明原因,及时对生产主体开展警示教育,提高生产主体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深化推进“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行动,围绕重点治理品种和检出问题较多的品种、地区,组织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和飞行检查,精准打击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监管处、综合执法局、各盟市农牧局)

#### **(五)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9. 开展前瞻性风险评估。**依托风险评估实验室,对我区优势特色农畜产品可能存在的未知风险进行危害识别,重点对超范围用药、跨领域交叉用药、生物源危害等开展安全性评估,科学评估危害程度,提出风险防控技术措施。(责任单位:监管处)

**10. 预防化解风险隐患。**组织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优化完善《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突发事件应

急预案》。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监测，跟踪研判重点舆情，坚持举一反三，及时发现并解决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前、成灾之前。（责任单位：监管处）

#### **（六）提升优质农畜产品供给能力**

**11. 培育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落实认证检测费用补贴机制，加强技术服务和指导，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推动提高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数量，以玉米、小麦、莜麦、马铃薯为重点，推动建设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和有机农产品基地，增加优质绿色农畜产品产量。（责任单位：监管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各盟市农牧局）

**12. 创建畜牧业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基地。**以肉牛、肉羊为重点，启动绿色畜牧业原料标准化基地创建试点，完成2000万亩饲草料+100万头只牛羊基地创建工作。（责任单位：监管处、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通辽市农牧局、锡林郭勒盟农牧局）

**13. 推动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与发展。**落实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从培优区域特色品种、建设核心生产基地、提升产品特色品质、推进全产业链标准化、叫响区域特色品牌和建立质量管控机制等六个方面，着力培育一批产品知名度、美誉度、市场占有率高，产业链辐射范围广、区域带动能力强的能够促进农牧民增收的地理标志农产品样板。（责任单位：监管处、各盟市农牧局）

14. **开展特色农畜产品品质评鉴。**围绕我区优势特色农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从产品品质和产地环境两个方面开展品质指标检测，通过数据分析比对，发现优势指标，充实完善我区优势特色农畜产品品质数据库，为“蒙字标”品牌建设提供科学的数据支撑。（责任单位：监管处、各盟市农牧局）

#### **（七）提升监管工作能力**

15. **构建长效联动机制。****横向联动**，系统内部，强化监管与种植业、畜牧、兽医、渔业和饲料饲草等部门联动，及时通报检测发现的问题，要求加强源头质量安全管控；强化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联动，监管部门及时将发现的问题交办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督促盟市、旗县规范办案程序、提高办案效率。系统外部，强化与市场监管部门联动，实现检测数据、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信息共享，推动产地准出与准入有效衔接，逐步实现农畜产品全程质量可控；强化与公安、检察院等部门联动，健全完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制定出台相关办法规定，严打重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纵向联动**，强化自治区、盟市联动，落实监管名录共享、检测结果通报、案件督办机制，推动形成自治区、盟市、旗县、乡镇“一条线”，网格化管理“一张网”的全方位监管模式。（责任单位：监管处、综合执法局、种植业处、畜牧处、兽医局、饲料饲草处、渔业局、各盟市农牧局）

**16. 突出示范引领作用。**把呼和浩特市打造成为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先行区，推动每个盟市打造一个旗县级先行区；把鄂尔多斯市打造成为网格化管理的样板区，推动每个盟市打造一个旗县级的网格化管理样板区；把通辽市打造成为检验检测标杆区，推动每个盟市打造一个旗县级检测机构标杆区；把巴彦淖尔市打造成为质量安全县示范区，推动每个盟市打造一个质量安全县示范区。通过示范引领，以点带面提高全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责任单位：监管处、各盟市农牧局）

**17. 创新优化监管方式。**推进信用监管，以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市为试点，探索开展“农安信用”，试点范围扩大到5个盟市10个旗县。推进智慧监管，启用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与服务平台，指导各地使用平台开展主体名录备案、检验检测、巡查检查、承诺达标合格证试行和信用农安等工作，推动实现抽检随机化、监管智能化。推进追溯管理，以大数据智慧平台为基础，为生产主体设置主体追溯二维码，推动生产主体使用“农安内蒙古APP”出具电子承诺达标合格证，推动电子合格证+追溯管理。（责任单位：监管处、各盟市农牧局）

**18. 推动社会共治共享。**将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端口从田间地头前移到市场流通环节，宣传对象由农牧民扩大到消费者，宣传方式由传统发放宣传册、挂横幅转变为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小视频、自媒体，多渠道、多角度、多方式科普宣传农畜产品质

量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推动提高人民群众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倒逼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形成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全民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监管处、各盟市农牧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农牧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围绕目标任务，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目标明确、措施有力的具体落实方案，要创新方式方法，把握重点环节，全力推动十四五期间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级农牧部门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内政发〔2016〕65号）要求，积极争取当地人民政府支持，将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经费列入预算，推动各项任务有效落实。

**（三）强化责任落实。**按照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自治区将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对各盟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质量考核，压紧压实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

**（四）强化跟踪评价。**我厅将从投入保障、能力建设、标准化生产、监测监管、执法办案、宣传培训等重点要求和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并适时开展跟踪评价，确保方案得到有效落实。